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长宁分局玄武系统优化升级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分局玄武系统优化升级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瓴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上海瓴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03日

